

2014 年 4 月 15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舉行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關於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個案，在上次會議，委員知悉該處有露宿者堆積大量雜物，引起環境衛生的滋擾，而被風吹起的雜物亦影響天橋兩旁車路的交通安全。各相關部門在 3 月 13 日及 4 月 9 日到上址進行聯合清洗行動，清理上址無人認領的雜物及徹底清洗上址，該處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

4. 社會福利署(社署)表示上址露宿者的流動性高，而根據該署人員的觀察及救世軍的資料顯示，現時約有 10 名露宿者在上址露宿。其中 1 名露宿者正由醫務社工跟進其個案，另有 1 名露宿者在獄中服刑，5 名露宿者正考慮接受社署提供的服務，其餘的露宿者均拒絕跟進服務。

5. 委員表示在兩次聯合清洗行動後，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略為改善，但大量雜物如墊褥、帳篷及木板等仍堆積在上址。鄰近居民也留意到上址的問題已持續了一段日子，他們要求相關部門盡快採取行動，徹底改善上址環境。

6. 委員續指有部分雜物如帳篷及衣物等，擺放在接近馬路的位置，若有關物件被風吹到兩旁的高速公路，將對駕駛者構成危險。此外，鑑於上址並無連接任何行人過路處，露宿者在進出上址時須橫過兩旁的高速公路，這亦危害他們的自身安全。

7. 委員詢問地政總署能否引用相關法例處理佔用上址政府土

地的物件。地政總署表示該署主要負責處理固定在政府土地上的未經許可構築物。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該署會把通知張貼在未經許可的構築物上，並給予佔用人士最少 24 小時的通知期，要求他們在限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然而，有關係例在執行時亦有局限，假若有關構築物一經移動，便已符合法定通知的要求，該署便不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有關係例未必能有效處理墊褥、木板及其他可移動物件。

8. 委員理解部門在處理露宿者及相關環境衛生問題時各有權限上的限制，冀通過跨部門的配合，能進一步改善上址的狀況。由於有部分露宿者較早前因不同原因離開上址，委員問及社署在日後的部門聯合行動時，能否把相關資訊通知在場人員，以便他們先行清理已遭棄置及其他影響交通安全的物件，以期逐步減少堆積的雜物。此外，委員亦請相關部門加強協調處理上址的露宿者個案，以免他們在上址落地生根，使上址發展成露宿者的集結地。

9. 社署表示救世軍在成功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時，會積極鼓勵他們帶走其個人物品。鑑於上址雜物眾多，加上部分物品由不同露宿者共用，故救世軍難以辨別上址的雜物誰屬，只能勸喻露宿者自行帶走其個人物品。社署會繼續提醒救世軍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

10. 有委員詢問政府是否可以把檢取的物件暫存一段時間留待物主認領，代替即場棄置或充公有關物件。地政總署表示若該署根據法例把法定通知張貼在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構築物上，佔用人士未有遵照通知在限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該署便會採取執法行動充公及清拆有關構築物。假若佔用人士期後認領已被充公的物件，該署會考慮向該人士提出檢控。鑑於公眾對政府採用強硬的手法來處理露宿者問題會產生很大的迴響，因此該署亦贊同在得悉露宿者已經離開上址的情況下，相關部門便盡快移走有關物件。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雖然該署並不會在上址提供恆常的清潔服務，但在有需要時亦會參與跨部門行動，協助提供清洗及清掃服務。

12. 委員強調區議會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一直皆以協助露宿者解

決自身的問題為本，並不希望他們居住在環境衛生惡劣及危害他們自身安全的地方。委員建議政府在處理露宿者問題時須爭取周邊受影響居民的支持和認同。

13. 委員請社署及救世軍盡量收集上址露宿者的資料，以便探討可行途徑協助他們盡快脫離露宿生活。相關部門稍後將舉行跨部門會議，更多有關露宿者的資料將有助各部門討論，及提出具體建議如何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14. 關於新填地街及甘肅街交界(近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的露宿者個案，委員表示雖然經食環署的努力後，上址的衛生情況曾有所改善，但最近又再故態復萌。他請食環署繼續加強在上址的清洗及清掃服務，並對經常在上址丟棄建築廢料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此外，委員亦收到玉器市場商販投訴玉器市場外有涉嫌販賣毒品的活動，擔心毒品問題會影響區內的治安，要求警方加強打擊上址的毒品問題。

15. 委員表示每天均有拾荒者從油麻地街市外撿拾棄置物品，擺放在玉器市場外的行人路及咪錶泊車位，造成阻塞。他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掃服務及禁止拾荒者繼續佔用上址的公眾地方。食環署表示該署已投放大量資源處理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每星期在上址進行兩次清洗及清掃行動。食環署在行動中會即時移走堆積在上址的雜物，不容許拾荒者把物品擺放在咪錶泊車位內。

16. 警務處表示該處一直關注上址的毒品問題，並定期派員到上址巡邏，打擊區內的毒品交易活動。在 2 月及 3 月，警方在上址附近先後拘捕了兩名涉嫌干犯藏毒罪行的男子。警務處亦留意到上址有露宿者霸佔咪錶泊車位擺放雜物，警方會提醒前線警員在日常巡邏時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7. 就油麻地街市外有人違規丟棄建築廢料的問題，食環署表示環保署主要負責檢控工作，而路政處則負責安排承辦商清理有關的建築廢料。該署已將個案轉介環保署及路政處跟進。

18. 各部門會繼續加強在區內各露宿者黑點的清潔、巡邏及對露宿者的輔導服務。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9. 委員表示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最近舉行研討會討論果欄的店鋪阻街問題，有與會者反映在日間非批發時段，部分位於新填地街及窩打老道的果欄商戶經營零售生意，他們佔用店前的行人路及馬路擺放貨物，迫使途人走出馬路，有關問題在星期日下午特別嚴重，他要求部門關注此問題及加強執法。食環署表示已得悉情況，並盡快安排人員跟進有關問題。

20. 委員表示政府須盡快提醒有關欄商阻街是犯法的行為，否則待店鋪阻街問題在果欄形成風氣或習慣，屆時便須動用大量人力物力來處理。委員請食環署及警務處關注上址的阻街情況，如有需要，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可聯同區議會及相關部門到上址進行聯合宣傳教育行動，先呼籲欄商守法自律，再由執法部門加強在上址的執法行動。

21. 委員討論花墟商鋪佔用鋪前行人路/車路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食環署報告自去年 10 月聯同警方加強在花墟的執法行動後，上址的阻街問題經已受控，惟最近有部分花商以上落貨為藉口，把貨物長時間擺放在馬路的黃影線。雖然食環署在 2 月 25 日的執法行動中，曾與花商發生激烈衝突，但該署仍會繼續聯同警方在花墟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此外，食環署表示申訴專員公署已聯絡該署，並約見該署的前線執法人員及將會到花墟一帶巡視。

22. 警務處報告在過去一段時間，警方集中打擊違例泊車問題，檢控數字與以往相若。就打擊店鋪阻街問題所發出的雜項傳票，亦與食環署的執法數字相若。警務處會繼續堅守執法準則，若花商把貨物長時間擺放在黃影線，警方會先向他們發出警告。如花商不予理會，警方便會向他們提出檢控。

23. 委員表示區議會收到花墟商戶的意見書，他們提出不同的理據和原因，希望區議會可酌情放寬對花商的執法標準。委員知悉政府相關部門將於 4 月 24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上，就店鋪阻街定額罰款機制諮詢區議會意見。諮詢期完結後，政府便會提出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的具體方案。委員希望在諮詢期間，執法部門繼續按現行的執法標準在花墟行動，以免街道阻塞的情況惡化。

24. 委員表示花墟大部分街道的阻塞情況已有改善，惟洗衣街

的阻街情況仍然嚴重。鑑於申訴專員公署已就店鋪阻街問題展開調查，相關部門必須加強執法。如有需要，民政處可再向有關花商商會傳達此訊息，透過商會再次呼籲洗衣街的商戶守法自律。

25. 食環署表示將與警方於短期內採取嚴厲的聯合行動，並預計有關行動或會惹來花商的不滿。食環署表示執法部門不能再以容忍的態度對待不守法自律的花商，須採取果斷行動打擊他們，冀有關執法行動能收相應的成效，進一步改善花墟的街道環境。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26. 委員討論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後的最新情況。在上次會議，委員要求相關部門加強關注行人專用區內的無牌小販非法擺賣、易拉架阻街、街頭表演者的噪音及違例泊車等違規問題，及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27. 食環署報告旺角行人專用區自 1 月 20 日縮減實施日數後，上址的非法販賣問題已經受控。該署亦留意到易拉架阻街問題在近一個月有故態復萌的跡象，因此已即時調配資源處理。然而，上址有地下集團安排在食環署採取清理行動後重新擺放易拉架，以致問題一直未能徹底解決。近日，食環署亦留意到在行人專用區內衍生了一種背囊式的流動易拉架，以逃避該署的執法行動。食環署日後會繼續在行人專用區安排不定時的清理行動(當中包括星期一至五)，並在資料充足的情況下，該署將考慮向商業廣告易拉架上的受益人提出檢控，以提高執法行動的阻嚇力。

28. 在上次會議，有委員關注在馬路重開後，行人仍走出馬路的問題。警務處報告該處近月一直以教育市民為大前提，每星期安排交通隊到訪上址 2 至 3 次，勸喻行人切勿走出馬路。由 1 月 20 日至今，上址並無發生任何交通意外。關於噪音投訴方面，警方在本年第一季共收到 124 宗噪音投訴，當中大部分與表演者的音樂有關，相較去年第一季的 285 宗及第四季的 205 宗，噪音投訴的數字明顯大幅下降，並預計有關投訴會日漸減少。就噪音投訴，警方須根據法例及舉証的要求，而作出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檢控。此外，警方在本年首 3 個月就上址的違泊問題共發出了 68 張定額罰款告票，警方亦關注商業車輛長期停泊在行人專用區車路兩旁作宣傳的問題，該處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泊問題。

29. 就上址的街頭收費拍照問題，警務處表示與食環署曾到上址採取聯合行動，向攝影者發出口頭警告。若有關情況並無改善，而收費拍照的攤檔對上址通道構成嚴重阻塞，執法部門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30. 委員感謝食環署和警務處就打擊行人專用區內各種違規問題所付出的努力。鑑於經營收費拍照業務的攤檔越來越多，區議會在過去曾多次向相關部門查詢，惟得悉食環署難以就收費拍照的商業行為執法。委員歡迎執法部門嘗試從阻街的角度執法，但長遠而言，政府部門須正視及取締有關問題。

31. 委員表示自新安排實施後，附近居民受到的噪音滋擾明顯減少。另一方面，區議會收到來自街頭表演者的投訴，指區議會的決定是針對街頭表演者。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將在縮減日數實施半年後檢討有關安排，屆時各相關部門將滙報行人專用區內各種違規問題的最新情況。若在檢討有關安排時，如易拉架阻街等違規問題仍然嚴重，區議會將承受重大壓力，甚至被誤會只為針對街頭藝術表演而作出該決定。

32. 委員表示易拉架問題在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初期曾顯著改善，惟相關部門確實難以對近期開始出現的流動易拉架採取執法行動。委員請警方特別關注手持宣傳牌在車路上進行宣傳活動的人，勸喻他們切勿走出馬路，以免構成危險。

33. 由於現行「小販」的法例定義並不包括攝影師，食環署亦曾向律政署尋求法律意見，法律意見認為行人專用區內的有償或無償街頭攝影服務等同一般攝影師，故此有償或無償街頭攝影服務皆不能當作「小販」處理。相關部門正嘗試從阻街及交通安全方面著手，若攝影攤檔霸佔車路，警方會就霸佔車路所造成的阻礙情況及有否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安全問題，對有關人士作出警告或檢控。相關部門會繼續研究從阻街角度檢控在行人專用區內進行街頭收費拍照商業活動的人士。此外，委員獲悉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五月初的會議上討論街頭表演問題，並會特別討論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情況。委員請部門繼續加強打擊現時在行人專用區內的違法行為，以證明縮減日數的決定並非針對街頭表演團體。

34. 各相關部門將在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半年後，向交運會報告新安排實施以來的運作情況及執法數字等數據，以便委員會在檢討行人專用區安排時作參考。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4年4月至6月)**

35.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4月24日舉行會議。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4年2月至3月)

3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4年2月至3月)

3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4年2月至3月)**

3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4-15年會議日期

3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4年4月